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1780號

原　　告　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
代　表　人　謝世謙
訴訟代理人　陳信翰　律師
被　　告　桃園市政府
代　表　人　鄭文燦
訴訟代理人　林三加　律師
輔助參加人　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
代　表　人　劉惠宗

上列當事人間勞動基準法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應輔助參加本件被告之訴訟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行政法院認行政機關有輔助一造之必要者，得命其參加訴訟。前項行政機關或有利害關係之第三人亦得聲請。行政訴訟法第44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從事航空運輸業，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。原告經被告所屬勞動檢查處於民國108年1月16日派員實施勞動條件檢查，發現原告未經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（下稱企業工會）同意，即使女性勞工吳女於107年12月12日23時26分起至翌晨6時30分出勤、陳女於107年12月18日19時45分至翌晨5時6分出勤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49條第1項規定，經被告查認屬實，乃以原告係3年內第7次違反同一規定，而依勞動基準法第79條第1項第1款、第80條之1第1項及桃園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48項等規定，以108年2月22日府勞檢字第1080035610號裁處書處原告罰鍰新臺

幣100萬元整，並公布原告及其負責人姓名。原告不服，乃提起本件行政爭訟，並主張原告與企業工會間業經104年1月5日團體協約合意同意「未懷孕之女性員工」得於夜間工作，原告使渠等於夜間出勤並無違法等語。經查，本件就104年1月5日團體協約內容所為之認定，將影響原告、企業工會及其會員權利或法律上利益，是以，本院認有命企業工會輔助參加本件訴訟之必要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一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許瑞助

法　官　程怡怡

法　官　楊得君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芸宜